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本事项的顺利推进。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建筑设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计补充协议》符合力合良景新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1年8月15日